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

一、有关情况说明

1、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等类似表述的,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等前提下,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

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3、本公司在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做好相关风险管理工作。

二、风险提示

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基金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中小企业经营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该类企业往往具有规模小、对技术依赖高、迭代快、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能力较弱,存在因产品、经营模式、相关政策变化而出现经营失败的风险;另一方面,部分中小企业可能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业务收入、现金流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或面临较大波动,个股投资风险加大。因此,基金在追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带来收益的同时,须承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小企业不确定性更大的风险,基金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面临无法盈利甚至可能导致较大亏损的风险。

(2)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在证券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较沪深证券交易所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3)企业退市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制度,上市企业退市情形较多,一旦所投资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进入退市流程,有可能退入新三板创新层或基础层挂牌交易,或转入退市公司板块,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将该企业调出投资组合,从而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流动性变差、变现成本较高以及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4)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此外,由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5)集中度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为新设全国性证券交易所,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6)系统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属于创新成长型企业,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和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因此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来降低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较大波动。

(7)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公司后续成立的公募基金可根据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届时,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切实保护好基金投资者利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6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和支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协商一致,决定参加国信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国信证券场外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下述适用基金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起,结束时间以本公司或国信证券相关公告确定。

三、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0053	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0143	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	000289	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000295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	000329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0338	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0345	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1067	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9	001222	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1230	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2259	鹏华健康环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2395	鹏华丰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3	003186	鹏华兴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4100	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5028	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5268	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5416	鹏华尊惠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8	006434	鹏华中短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9	006956	鹏华永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6958	鹏华永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6976	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7146	鹏华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7271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4	007273	鹏华长乐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5	007515	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6	007932	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27	008134	鹏华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08681	鹏华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08716	鹏华优质回报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08811	鹏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009021	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2	009023	鹏华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009086	鹏华价值共赢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009096	鹏华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5	009234	鹏华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09330	鹏华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7	009483	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8	009570	鹏华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9	009634	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0	009822	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1	009861	鹏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2	009984	鹏华启航两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010264	鹏华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4	010490	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5	010725	鹏华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6	010919	鹏华招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7	011071	鹏华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8	011414	鹏华宁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9	011460	鹏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0	011552	鹏华民丰盈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	011576	鹏华安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2	012093	鹏华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3	012640	鹏华稳健鸿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	012754	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55	012969	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56	160620	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57	160624	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160625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9	160626	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60	160628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1	160629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2	160630	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63	160631	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64	160632	鹏华中证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65	160634	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6	160636	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7	160637	鹏华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8	160638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9	160645	鹏华精选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501076	鹏华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502023	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四、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场外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适用基金的,可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原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本次申购费率折扣优惠。

五、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国信证券或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2、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国信证券的相关公告或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3、国信证券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站:www.guosen.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6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和支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协商一致,决定参加平安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平安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下述适用基金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起,活动结束时间以平安证券或本公司公告为准。

三、适用基金

鹏华基金管理的、由平安证券销售的所有基金产品,包括已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产品。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鹏华基金或平安证券另行公告确定。

四、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上述适用基金的,可享受最低申购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金额的,不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

五、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平安证券或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2、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平安证券的相关公告或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3、平安证券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站:stock.pingan.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6 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1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26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A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155	01115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1年11月26日起,对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投资进行大额限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1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申请。

2021年11月30日起恢复本基金原有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限额,取消10万元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限额,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6 日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15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3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19 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A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1155	011156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份额净值(单位:元)	1.1459	1.1394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5,417,206.89	7,696,087.4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1.375	1.36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第二次分红。	

注:本次分红方案是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1.375元和C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1.367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
除息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21 年 11 月 29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数,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后到各代销机构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以后(含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6135-8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欲了解本基金分红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efund.com.cn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抽签规则,作为网下限售账户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 MSCI 中国 A 股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芯导科技[688230.SH]
最终获配数量(股)	570
总成本(元)	76,841.70
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5
账面价值(元)	76,841.70
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5
锁定期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11月24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抽签规则,作为网下限售账户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 MSCI 中国 A 股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鼎阳科技[688112.SH]
最终获配数量(股)	1,899
总成本(元)	88,493.40
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5
账面价值(元)	88,493.40
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5
锁定期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11月24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关于兴业裕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裕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裕华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6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裕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1年11月29日起恢复兴业裕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业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兴业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兴业沪深300ETF”)的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兴业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17日起至2021年12月28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1年12月29日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4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珪

联系电话:40000-9556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业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兴业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2月16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兴业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1年12月17日起至2021年12月28日17:00以前(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4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珪

联系电话:40000-9556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业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1年12月28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